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6期(总第414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本市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7 年本市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宋依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春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汤志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9)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八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17)
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27)
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2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45)
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	(4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46)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4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	(5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9)
关于推进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9)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本市义务教育 城乡一体化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2月11日)

沪府发〔2018〕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和教育部印发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本市城乡发展一体化若干意见》(沪委发〔2015〕2号)等的要求,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振兴乡村教育,全面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现就深入推进本市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创新联动发展机制,激发学校变革内生动力,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整体提升城乡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努力破解居民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资源需求和不均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让城乡居民享受更加优质公平的教育。

## 二、基本原则

(一)区域自主发展与城乡联动相结合。推动各区找准区域义务教育发展定位和目标,以区为主体,落实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加强统筹规划和部门协作,突破城乡优质教育资源有序流动的制度性瓶颈,健全完善市、区两级义务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辐射推广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

(二)促进均衡与提升质量相结合。加强教育资源统筹均衡配置,优化学校办学条件,抬升底部,缩小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水平和品质的差距。在均衡配置资源的基础上,推动学校遵循学生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全面落实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师资专业水平,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办出学校特色,整体提升教育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三)统筹发展与创新机制相结合。推动各区加大城乡学校建设与发展的统筹力度,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义务教育治理体系建设;聚焦教育一体化的瓶颈问题和关键环节,创新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携手联动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大力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凸显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成效。

## 三、工作目标

基本实现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建设、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教师配置与收入、生均经费等标准基本统一,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格局基本形成,“家门口的好学校”持续增加,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进一步提升。

## 四、主要任务

### (一)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机制

1.坚持以常住人口为基数,配置义务教育资源。根据人口出生变化,建立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动态调整和项目储备机制。实行学校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应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健全公建配套制度,强化建设主体责任,确保新建居住区尤其是大型居住社区、郊区新城等人口集

聚区域的公建配套学校,与住宅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2.全面落实基础教育“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聚焦项目、形成合力、整体推进、抓紧落实,确保规划项目按期开工建设,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益。

## (二)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五项标准”

1.完善学校建设标准。以“集约用地、统筹功能、综合利用、资源共享”为原则,根据市政府有关用地标准文件,完善上海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DG/TJ08-12-2004),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体育卫生设施建设与使用管理,全面提升学校功能用房配置。搞好“一场一馆一池”(学生剧场、室内体育馆、室内游泳池)建设和改造,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共享。

2.优化学校教育装备配置。制定基于城乡学校一体化发展的上海市义务教育学校装备配备指南,加强中小学创新实验室、中小学图书馆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共享场所建设。构建基于学生发展需求,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内容、学习特征与设施设备深度融合的学习环境。

3.加强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基本实现中小学校园网络主干带宽和接入带宽不低于千兆、中小学教学和办公区域的无线网络全覆盖,支持校际教研协作和教育资源获取;推进市、区两级教育数据中心建设,促进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流程、数据的整合、优化和共享。基本实现中小学普通教室具备互动式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中小学多功能数字学习中心。基本统一中小学信息化移动终端配置。推动全市中小学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4.统一城乡教师基本配置标准。学校教师配置不得低于规定的标准,即小学的师生比为1:20.7(农村学校的师生比不应低于1:18.4)或每班配备3—3.1名(平均)教职工;初中的师生比为1:17.6或每班配备4.1—4.3名(平均)教职工。各区和学校可根据本区域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教师配备。加强指导并加强附加编制的统筹管理与调配。加大优质教师统筹力度,缩小学校之间的师资队伍水平差距,确保每所小学至少有1名高级职务教师,每所初中至少有5%的高级职务教师。

5.统一城乡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沪府发〔2016〕35号)要求,以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衡化为目标,统一城乡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完善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标准监测评估指标,新增财力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

## (三)创新城乡义务教育内涵发展机制

1.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坚持优质导向、专业引领、主体激发、创新驱动,优化学区和集团建设布局,优先将相对薄弱学校纳入集团化和学区化办学。加强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强化优质师资流动、课程资源共享、管理经验辐射、场地资源共用,健全家长、社区参与办学的有效机制。开展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展示交流活动,加强学区和集团办学经验互动分享。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发展性综合评估,促进办学联合体内每一所参与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2.实施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市、区两级引领新优质集群发展项目学校,聚焦课程与教学、管理与文化、评价与改进等领域的瓶颈问题,组成不同主题的实践研究团队,开展新优质学校设计。开展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展示交流,促进群内项目学校智慧分享,形成针对核心问题的研究、提升和互助机制。研制上海市新优质项目学校评测标准,建立新优质项目学校评测反馈、提升机制。加强“新优质教育”的理论研究,拓展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内涵,加强“新优质教育”培训课程的开发,建立上海“新优质教育”理论体系。

3.实施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提升郊区学校委托管理精准化水平,由中心城区品牌学校(机构)重点托管郊区新开办学校和提升办学质量意愿比较强烈的学校,合理确定托管期限,加强托管绩效评估。实施城乡学校互助成长项目,郊区学校寻找在内涵发展、办学水平方面的瓶颈问题,形成解决瓶颈问题的实施项目;教育部门(机构)与郊区学校签订、实施互助成长项目合作协议,以项目合作促进学校办学质量的整体提升。

4.组织优质学校赴郊区对口办学。组织中心城区优质学校赴大型居住社区、郊区新城对口办学,推

动郊区新建公建配套学校高起点办学。根据“十三五”郊区基础教育基本建设设施规划,为大型居住社区、郊区新城重点引入一批优质基础教育资源,通过规划设计介入、学校一体化管理、教师一体培训、管理团队孵化等方式,提升人口集聚地区新开办学校办学水平。同时,发挥郊区自身的教育优势,将大型居住社区、郊区新城公建配套其他学校纳入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辐射范围,共同提升公建配套学校的办学起点。

5.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入学”原则,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化平台,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招生行为,维护公正公平的招生秩序。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改革,健全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方式。配套建设初中英语听说测试标准化考场,更新和完善初中理化生实验室等设施设备。

#### (四)提升郊区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1.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扩大“区管校聘”试点范围,统筹教育系统和社会优质师资资源,拓宽乡村学校教师补充渠道,配齐配足郊区学校教师。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学校教职工编制。推动到达退休年龄的高级、特级教师在延长退休期间赴乡村学校任教,鼓励优秀骨干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建立和实施市、区两级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评先评优等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激励广大教师长期扎根乡村教育,为乡村教育的振兴和转型作出突出贡献。

2.推进教师有序流动。发挥优质教师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引导优秀教师从中心城区学校向郊区学校、从城镇学校向乡村学校、从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流动,选派特级校长、特级教师到郊区任职任教,组织特级教师、特级校长到郊区讲学指导、带教培训。稳定郊区学校特级校长、特级教师等骨干教师队伍。在选拔培养校长、后备干部、骨干教师,参评特级校长、特级教师,评选优秀教师时,优先推荐有流动经历或郊区学校工作经历者。鼓励郊区选送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校长、教师到城区学校挂职锻炼和跟岗培训。

3.提升城乡教师专业素养。开展多渠道、多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教师培训,全面提高城乡教师的育德能力以及本体性知识、作业命题、实验、信息技术、心理辅导等方面的专业(专项)能力。完善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提升新入职教师的专业质量。以需求、问题和实践为导向,为乡村骨干教师搭建专业成长平台,针对不同教龄的教师,开展分层分类培训。持续推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郊区中小学班主任研修计划、远郊区薄弱学校师资队伍质量提升项目等,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4.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动态增长机制,加强绩效工资总量统筹使用,增强分配活力,形成符合义务教育规律和教师行业特点、更加科学有效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承担教育综合改革任务、扎根乡村教育、发挥专业辐射引领作用、勇于承担对口支教和民族教育任务、承担班主任等任务及做出其他突出业绩的教师倾斜。

#### (五)推动城乡学校落实素质教育

1.推进城乡学校课程教学改革。科学规划中小学课程,精心编写相关学科教材,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提高郊区校本课程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学校课程领导力建设,重点提升郊区学校的课程规划和实施能力。加强幼小衔接工作,逐步推行小学主题式综合活动。实施小学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推进儿童学习基础素养研究与行动,促进城乡学生身心健康、学习能力、学习品质的提升。探索小学“快乐 30 分”拓展活动,全面落实放学后看护服务,完善乡村学生课外活动服务机制。加强初中建设,整体提升城乡初中学校课程和教学质量。探索初中跨学科教学,提升学生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施中小学信息化应用示范校建设,推动中小学校利用信息化设施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让乡村学生能够获得同样的在校优质课程。完善高中名校慕课平台和专题教育网络学习平台,为城乡学生提供自主学习机会,丰富其学习经历。健全市、区、校三级教育科研网络建设,推进“科研兴校”。

2.优化城乡素质教育育人环境。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

网络、进队伍建设、进课外、进评价体系”。优化城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市、区、校三级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重点改善郊区学生家长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增强城乡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拓展校园体育文化,推动传统体育进校园。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试验区建设,探究新形势下农村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发展的措施和途径。加强中小学校法治教育,广泛提升城乡学生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推进校内外育人共同体建设,深化馆校合作、社校合作,开发适合城乡学生的品牌项目和实践课程。建设城乡平安校园,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健全学校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体系,建立校园欺凌防控长效机制,完善校园伤害事故保险理赔机制。

3.健全城乡基础教育质量评估。构建体现教育教学规律、全面教育质量观、素质教育导向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完善中小学学业质量绿色指标,改进评价方式和数据处理技术,推进第三方社会评估,引入家长等群体参与学校教育评估。完善区域基础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注重基于科学评价的诊断、改进机制,推动学校建立以校为本、基于过程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区域基础教育环境质量评估,为城乡学校办学、学生发展、师资建设等创造良好的发展生态。

#### (六)依法保障各类群体教育需求

1.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教育权益。健全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服务。实行随迁子女和本市户籍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尽快融入学校和社区。建立公办学校与以招收随迁子女为主民办小学协同发展机制,加强以招收随迁子女为主民办小学的督导、教研指导、检查和办学绩效评估。

2.完善残疾儿童教育服务机制。完善医教结合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建设特殊教育评估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入学(园)评估和入学后评估一体化管理。加大教育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力度,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针对性的教育、康复和保健服务,为每个残疾学生建立电子化个人成长档案。实施新一轮特殊教育行动计划,推进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无障碍建设,采取多种方式,为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并且有能力接受职业教育的各类残疾学生创造继续学习的机会。

3.完善控辍保学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坚持依法控辍,提高质量控辍,落实扶贫控辍,强化保障控辍,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联控联保机制、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学习困难儿童等重点群体入学的支持保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开展留守儿童教育关爱行动。完善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资助力度。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 (七)不断提升优质均衡水平

各区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的评估认定工作,按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围绕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方面,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要按照标准加快义务教育各类资源布局和建设,逐步达到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和50人。配齐配足各类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确保每所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区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及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到国家配置水平,并进一步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和社会(社区)体育场馆的共建共享。

### 五、支持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政府主体责任制度,建立市级统筹、区主体管理、各级政府部门协同落实的责任制度。市级层面充分发挥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工作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协同推进的长效工作机制,

定期沟通协调、推进实施、监督检查相关改革项目。各区落实专人负责,定期、及时向市教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二)完善经费机制

各区落实保障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的主体责任,加强财力统筹,确保本级财政承担的义务教育投入分年、足额落实到位。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生均拨款基本标准基础上,根据学校的学生规模、校舍面积、建校时间、共享任务量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调整系数,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各区安排经费,用于保障委托管理、项目合作、教师流动、学校建设运行等方面需要。切实加强和完善财政教育经费管理,增强财政教育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 (三)加强督导考核

将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列入各区教育质量评估指标、年度教育工作评价指标予以考核。结合本市落实《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将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对各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综合督政工作以及年度公示公报范围,完善本市区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 (四)加大宣传力度

围绕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的重要举措,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和各种新媒体功能,加大宣传和展示力度,及时发现和呈现在推动城乡学校一体化发展方面的典型经验与突出成效,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义务教育的良好环境。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7 年 本市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2018 年 2 月 12 日)

沪府发〔2018〕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7 年,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守牢城市安全底线”的要求,查隐患、补短板、强基层,加强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取得了新的成效。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市应急办组织对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牵头单位等 60 家单位 2017 年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市政府决定,浦东新区政府等 18 家单位为 2017 年本市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并予通报表扬,青浦区政府等 17 家单位获 2017 年本市应急管理工作特色奖。

希望上述单位再接再厉,争取应急管理工作更大成绩。

希望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守牢城市安全底线。学习先进典型,切实推动关口前移、源头治理、精细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整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2017 年本市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及获得特色奖单位名单

(2018 年第 6 期)

— 7 —

## 附件

# 2017 年本市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及 获得特色奖单位名单

## 一、2017 年本市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8 家)

浦东新区政府

黄浦区政府

静安区政府

申通集团

机场集团

市公安局

市气象局

市消防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安全监管局

上海海事局

市政府新闻办

市电力公司

市民政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通信管理局

市质量技监局

市水务局

## 二、2017 年本市应急管理工作特色奖(17 家)

青浦区政府(拆违建除隐患工作)

松江区政府(重点隐患项目整治)

嘉定区政府(应急管理科普宣教)

崇明区政府(海岛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上海化工区(应急处置空中救援机制建设)

市旅游局(旅游安全和应急网络构建)

市教委(学校公共安全教育标准和网络课程创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地下空间应急管理和恶劣天气保障机制建设)

市绿化市容局(水城市容环卫应急整治)

市经济信息化委(推进建立本市应急产业联盟)

市环保局(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置)

市交通委(城市交通应急保障)

申能集团(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市工商局(探索开展消费维权安全风险警示工作)

市金融办(金融业分析监测和风险防控)

市民防办(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体系建设)

上海应急广播(建立空中应急报道分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宋依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8年2月14日)

沪府发〔2018〕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宋依佳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金兴明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马春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8年2月14日)

沪府发〔2018〕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马春雷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金兴明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汤志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8年2月14日)

沪府发〔2018〕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汤志平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免去肖贵玉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年2月8日)

沪府办发〔2018〕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等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化政府部门之间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充分发挥综合数据对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预警作用,有利于市委、市政府更加准确地把握大局、更加科学地研判大势和决策管理,有利于综合部门和专业职能部门更加全面、及时掌握数据资料,通过数据比对分析,更好地防范和降低数据失真风险,进一步增强政府创新管理能力,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 二、建设目标

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数据平台”)经过3年左右的建设,整合相关领域取得的成果,对一些涉及面广、应用广泛、有关联需求的主要数据资源实现汇集共享,建立本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数据库,以部门协同应用为重点,推进相关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综合数据服务,为本市经济社会管理提供全面高效的数据支撑。

### 三、总体框架

按照“顶层设计、需求导向、共建共享、逐步推进”的原则,打通信息壁垒,推动数据融合,形成覆盖全市、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市、区两级综合数据平台。综合数据平台基于电子政务云建设,横向连接本市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空间地理信息库、各部门数据库和社会数据资源等,推进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纵向以部门需求和业务流程为导向,实现从数据交换到数据分析的跨部门业务协同协作。根据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按照“上海市信息资源服务平台”编目管理要求,推动数据编目、共享。

市级综合数据平台包含一个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交换体系(简称“数据交换体系”)、两个核心数据库(宏观分析数据库、部门应用数据库)和三大应用功能(综合数据分析、专题模块分析、决策支持)。数据

交换体系实现对相关部门数据的采集、转换、存储和共享。宏观分析数据库整合本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综合数据资源和分析资料,为宏观分析决策提供支撑;部门应用数据库整合相关部门的基础数据资源,形成关联应用,为数据深度挖掘和专题应用分析提供支撑。综合数据平台在两大数据库基础上,实现综合数据分析、专题模块分析和决策支持等功能。

综合数据平台由各成员单位共同提出业务需求,由建管主体统一进行开发建设和后续完善。

各区可参照市级综合数据平台框架,紧密结合自身业务需求,积极开展区级综合数据平台建设。各区级综合数据平台与市级综合数据平台对接和联动,根据市级综合数据平台相关要求实现数据向市级综合数据平台汇聚;市级综合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向各区级综合数据平台的有效落地。



#### 四、建设任务

##### (一) 数据交换体系建设

###### 1. 梳理数据目录清单

立足本市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统筹相关部门对数据资源的需求,整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指标,梳理确定部门共享数据目录清单。依据目录清单,实现各部门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 2. 制定数据交换规范

结合现有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制定数据交换规范,包含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等,

满足数据在存储、交换、质量管理、共享服务和应用环节的标准化需求。制定综合数据平台的运行管理办法,为平台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提供制度规范。

### 3. 实现数据有效管理

以数据逻辑统一为目标,对归集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和必要的再加工处理,做到数据来源可追溯、数据口径可解释。通过对综合数据的有效管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和一致性。

## (二) 核心数据库建设

### 1. 宏观分析数据库建设

宏观分析数据库整合相关部门的综合数据资源和分析资料,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运行、科技创新、自由贸易、民生保障、财税金融、资源环境、外贸旅游、教育文化、人口就业、收入分配、风险评估等领域的主要指标。宏观分析数据库对综合数据进行主题分类和管理,面向市、区相关部门开放共享。

### 2. 部门应用数据库建设

部门应用数据库归集整合相关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微观数据、相关企业在运营过程中积累的社会数据资源,形成分专题跨部门的基础数据库。需求部门通过跨部门数据需求的协议机制,提出数据需求;相关部门通过数据交换体系,提供相应数据。对存在较敏感信息的数据,综合数据平台通过与数据提供部门签订、实施有限授权协议的方式,进行数据共享。

## (三) 应用功能开发与建设

### 1. 综合数据分析功能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要求,以宏观分析数据库为基础,综合运用部门业务核心指标,设计跨部门、创新型的监测指标体系;结合地理信息系统,利用图形、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以及用户界面,通过平面、立体以及动画等手段,实现数据可视化。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管理职责和业务需求,参与设计和维护本部门业务相关的监测指标。

### 2. 专题模块分析功能

以部门应用数据库为基础,从部门需求和业务协同出发,对数据进行清洗、集成、转换、分类、关联和预测等,对一些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模型构建、深度分析。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设计相应的专题应用模块,按照“共建、共享、共管”原则,共同推进模块的建设和管理。跨部门的专题应用模块由牵头部门负责设计和建设、共建部门配合。

### 3. 决策支持功能

为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宏观管理决策层面分析解读经济社会数据、推送和发布相关分析成果,依托市政府办公协同平台和便捷的移动应用服务,为领导提供及时、有效、便捷的数据服务和决策支持。

## 五、组织体系

在市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负责综合数据平台建设日常工作。各区、各部门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和协调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是综合数据平台的建管主体。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具体负责推进综合数据平台的建设、管理,研究制定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做好日常联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并建立综合数据平台建设部门会商制度。

市相关部门配合共建综合数据平台,部门主要领导为本单位推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协调督促,指定牵头处室承担工作任务,全力推动综合数据平台建设工作。

各区政府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推进建设区级综合数据平台,加强对市级综合数据平台的数据支持和

业务协同。

## 六、工作保障

一是制度保障。明确各部门数据提供和应用的职责、权限、流程、方式和手段,规范数据交换处理的工作流程,建立数据交换相关清单,确保数据共享、使用规范有序。

二是安全保障。强化部门责任,确保信息安全。各部门落实专人管理,建立“使用要负责、违规必追究”的机制,确保单位和个人规范、安全地使用综合数据平台。加强综合数据平台的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利用先进技术设备和软硬件手段,确保共享信息的安全使用。

三是监督保障。建立考核监督机制,对综合数据平台共建部门的数据交换工作、数据质量、使用情况与应用效果进行评估考核。完善激励机制,对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建立问责机制,对不能按照制度要求提供数据、分析资料、专题应用模块等的单位,定期进行通报。

四是经费保障。加强经费保障,落实综合数据平台建设与推进所需经费,确保项目立项实施、相关配套改造及日常运维资金到位。加快启动综合数据平台立项、招标和建设工作。

## 七、进度计划

抓好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综合数据平台框架,分三个阶段推进建设。

第一阶段(2018年):6月左右,完成综合数据平台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立项审批工作,制定综合数据平台管理办法。12月底前,完成数据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的编制工作,开展相关领域的数据交换与归集,初步形成综合数据平台运行的基础数据支撑,争取综合数据平台上线试运行;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金融办等试点单位成立试点单位数据管理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沟通机制,初步实现试点单位之间数据梳理、共享。

第二阶段(2019年):综合数据平台功能基本完善,全面开展跨部门数据交换,实现经济社会运行数据向平台汇集。在部分社会热点、管理重点领域,进行大数据建模分析,为市委、市政府管理决策提供服务。

第三阶段(2020年):完成综合数据平台建设,市、区两级综合数据平台实现对接,依托综合数据平台汇集的数据,在各相关领域深入开展大数据分析,全面提升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附件:1.建设任务分工表

2.主要数据提供部门

3.数据交换推进计划时间表

## 附件 1

### 建设任务分工表

序号	建设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平台建设保障	统筹协调	建立综合数据平台建设部门会商制度和跨部门数据需求的协议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		平台立项审批	平台建设项目的审核把关与技术协调。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序号	建设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平台建设保障	资金保障	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指导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采购。	市财政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4		平台建设管理	落实综合数据平台建设,完成数据的存储、交换、共享和权限分配等工作。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5	数据交换体系建设	建立数据交换统计制度	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现有共享基础,整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指标。成立试点单位数据管理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沟通机制,初步实现试点单位之间数据梳理、共享。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金融办等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6			建立部门数据交换统计制度,推动全市宏观数据标准体系的建立;制定综合数据平台的运行管理办法。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市政府办公厅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7		项目需求研究和政府采购	研究论证平台数据标准,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明确政府采购需求,签订相关合同。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8	核心数据库建设	宏观分析数据库建设	整合相关部门的综合数据资源和分析资料,进行主题分类和管理。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市发展改革委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9			各部门按照数据交换统计制度,通过平台提供和访问数据(主要数据提供部门详见附件2)。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0		部门应用数据库建设	需求部门通过跨部门数据需求的协议机制提出数据需求,相关部门根据需求通过数据交换体系提供相应数据。	专题应用需求部门	市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

序号	建设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应用功能开发与建设	综合数据分析功能	根据自身管理职责和业务需求,参与设计和维护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监测指标。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2			设计监测指标体系,实现可视化、区域展示等功能。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13		专题模块分析功能	根据业务需求,设计跨部门专题应用模块。	专题应用需求部门	市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
14		决策支持功能	实现对经济社会数据的分析解读和分析资料汇集,为领导提供及时、有效、便捷的数据决策服务。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 附件 2

### 主要数据提供部门

序号	社会和经济领域	数据提供部门
1	人口就业	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2	国民经济核算	市统计局
3	财税金融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
4	能源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绿化市容局等
5	固定资产投资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等
6	外贸旅游	市商务委、市旅游局、上海海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7	价格水平、农业	市农委、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等
8	居民收入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等
9	城市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等
10	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市统计局等

序号	社会和经济领域	数据提供部门
11	交通运输、邮政、信息传输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等
12	房地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统计局等
13	科技教育	市教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等
14	民生保障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等
15	文化体育	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档案局、市文物局等

### 附件 3

## 数据交换推进计划时间表

年 份	主要任务	参与部门
2018 年	完成数据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的编制工作,制定综合数据平台运营管理办法。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
	搭建宏观分析数据库的指标框架。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
	成立试点单位数据管理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沟通机制,初步形成平台运行的基础数据支撑,争取平台上线试运行。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市政府法制办、市金融办等
2019 年	全面开展跨部门数据交换,实现经济社会运行数据向平台汇集;在部分社会热点领域进行大数据建模分析,为市委、市政府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旅游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市政府法制办、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
2020 年	依托平台汇集的数据,深入开展大数据分析,全面提升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市、区各政府部门等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八部门 制订的《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年2月9日)

沪府办发〔2018〕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残联制订的《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特殊教育是社会文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部等七部委印发的《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教基〔2017〕6号),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的要求。“十二五”以来,本市通过实施《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积极为残疾学生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特殊教育服务,推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继续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提高,实现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特殊教育16年免费教育,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渠道进一步拓宽;优化配置特殊教育资源,特殊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达标建设全面完成,普通学校资源教室数量大幅增加,学前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积极推进医教结合,构建跨部门特殊教育管理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加强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多层次培训,教师的特殊教育专业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

同时,也要看到,本市特殊教育与《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提出的各项要求,与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学前特殊教育、特殊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有待进一步拓展;普通学校的资源教室和无障碍建设需要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专业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质量有待提高。为进一步加快建设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特殊教育事业,切实加强特殊教育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精神和《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上海市基础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通过新一轮特殊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特殊教育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医教结合,办人民满意的特殊教育。

### 二、目标与任务

#### (一) 目标

以“完善特教体系、推进融合教育、深化医教结合、提升教育质量”为总体目标,关注残疾学生身心发展需求,优化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推进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健全特殊教育管理机制,强化专业服

务体系建设,加大课程教学改革力度,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 (二)任务

1.继续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优化义务教育办学结构,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促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率达到99%以上,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率达到70%,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园率持续增长,为不同残疾类别和程度残疾人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机会。

2.提升医教结合专业服务水平。加强特殊教育专业服务机构建设,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指导服务能力,完善残疾儿童专业服务制度,实现发现、鉴定、评估、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转衔的一体化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参加入学评估覆盖率达100%。

3.加强特殊教育课程建设。构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加强课程教学研究,推进以个别化教育为核心的课程实施方式,提高教育教学有效性,促进各类残疾儿童身心充分发展,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4.积极推进融合教育。研究制定并有效落实各项政策,健全管理机制,加强专业指导,支持各级各类普通学校积极创设融合环境,接纳残疾学生。强化普通学校在融合教育中的主体责任,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与相关专业服务,实现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的有机结合。

5.强化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建设。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50%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学校配备专职特殊教育教师,各区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全部按照市颁编制标准配备到位。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继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专用教室、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和无障碍建设,优化特殊教育办学条件。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全部按照市教委颁布的建设指南配备到位,50%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普通学校配置资源教室。

## 三、主要措施

### (一)优化配置资源,促进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

1.继续开展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根据地域特点、区域残疾儿童分布和学前教育资源分布情况,进行合理布局。在每个街镇选取一所普通幼儿园设置一个特殊教育点,举办特殊教育班或开展定点定时服务。同时,在普通幼儿园积极开展随班就读,为各类学龄前残疾儿童接受早期融合教育创造更多机会。

2.合理设置义务教育办学点。在办好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和开展随班就读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残疾类别儿童入学实际需求以及区域特殊教育资源分布情况,采取在普通中小学举办特殊教育班或增设特殊教育学校等形式,合理设置特殊教育办学点,为残疾儿童就近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便利。调整全市聋校布局,提高规模效应。

3.完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办学体系。积极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在办好已有视力、听力残疾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上,拓宽其他各类残疾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渠道,采取在普通中职校举办特殊教育班、举办特殊中等职业学校等方式,在每个区设置一个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办学点,以普通高中与普通中职校随班就读、普通中职校特殊教育班、特殊中等职业学校等多种安置方式,为各种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的学生提供合适的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提高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入学率。

4.积极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根据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需求,支持高校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专业优势,进一步扩展残疾人高等教育专业设置,推动普通高校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努力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

5.优化残疾人终身教育环境。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学生开展继续教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远程教育满足各类残疾人的学习需求,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 (二)健全管理机制,提高特殊教育管理水平

1.构建学前特殊教育管理网络。各区要将学前特殊教育纳入特殊教育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明

确特殊幼儿园、特殊教育班和定点定时服务等特殊教育点的功能定位和服务半径,规范管理,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发挥学前特殊教育点的辐射、指导作用,形成以普通幼儿园融合教育为主体,以特殊幼儿园、特殊教育班为骨干,面向所有残疾幼儿的学前特殊教育新格局。

2.规范特殊中等职业教育管理。研究制定符合残疾学生特点的招生考试制度和中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等相关制度,实施规范管理,促进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各区要加强特殊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建立管理制度,促进普通中等职业教育与特殊中等职业教育管理的有机衔接,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引导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残疾学生的身心特性,合理设置专业,规范教育教学过程,积极创建相互融合、支持的校园环境,促进特殊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中等职业教育融合发展。

3.加强残疾人高等教育管理。各高校要将残疾人高等教育纳入学校整体教育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学校残疾人教育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细化工作任务,强化监督考核,不断提高特殊高等教育管理水平。

### (三)深入推进医教结合,提升特殊教育专业服务能力

1.进一步完善医教结合工作长效机制。积极推进以政府为主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特殊教育医教结合管理机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协同管理。促进教育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根据医教结合工作的实际需求,采用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实现管理、评估、教育与康复保健、培训指导等方面工作的有效对接。加强指导医生队伍建设,运用教师、医生的专业特长,实现优势互补,提高专业服务效能。

2.建立残疾儿童评估机制。加强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内部管理,发挥其在对本市残疾学生开展教育评估、实施残疾学生教育评估工作指导与服务、开展教育评估工作研究等方面的作用。试行并优化残疾儿童认知能力、语言与沟通能力、运动能力、感知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五大领域评估工具,推动评估工具的有效运用,对残疾学生开展个性化评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过程评估,组织研制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综合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残疾学生个人成长档案,全程记录每个学生的成长过程。研究制定残疾学生评估制度,对残疾学生入学、随班就读认定、参加各类招生考试、转衔服务等工作进行整体设计,加强对各项评估工作的管理。

3.强化保健工作的管理。各类从事特殊教育的学校要建立健全保健工作制度,整合学校卫生保健、教育教学、后勤保障等部门工作,明确职责要求,根据不同残疾类别、不同年龄阶段残疾学生的特点和个体需求,开展对相关疾病的观察与护理、合理的饮食与营养、辅助器具的使用与维护、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领域的研究,落实有效措施,实施有针对性的保健服务。

### (四)深化课程改革,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推进盲、聋、辅读学校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要领会国家盲、聋、培智学校课程标准与要求,根据上海市特殊学校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指导纲要及课程实施指南等,从本校残疾学生的实际出发,制定并落实课程计划,提高课程领导力。

2.提高学前特殊教育课程实施的针对性。编制并实施《上海市学前特殊教育课程实施指南》。学前特殊教育机构要根据课程实施指南的要求,加强对课程实施的研究,从不同残疾类别和程度残疾儿童的需要出发,尊重个体差异,合理安排残疾儿童的一日活动时间,选择适合的教育、康复内容与方法,积极开展融合教育,注重家园合作,努力提高学前特殊教育质量。

3.开展特殊中等职业教育课程开发及实施研究。编制并实施《上海市特殊中等职业学校(班)课程方案》,明确特殊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内容及课程实施基本要求。特殊职业学校(班)要根据课程实施指导意见,针对本校残疾学生的实际,注重其生活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发挥学校丰富的课程、实训设施设备、师资、学生等资源优势,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探索融合环境下残疾学生中等职业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4.提高随班就读教学的有效性。编制并实施《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加强对随班就读课程教学的管理与指导。招收随班就读学生的学校要积极落实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每个随班就读学生的发展需求，明确个体发展目标，开展有针对性的个别化教育，注重整合普通学校、特殊学校课程，适度开发校本自编课程，合理安排随班就读学生的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和空间，充分运用教师团队、资源教室、教育基地等校内外教育资源，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建立良好的师生、生生关系，形成友善、和谐、支持的学校氛围，使随班就读学生融入学校生活，得到全面发展。

5.规范送教上门课程实施管理。各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学校和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要对每个学生进行医学和教育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送教上门方案，参照特殊学校、普通学校相关课程以及学校自编课程，合理安排相关教育与康复课程，充分利用教学具、康复辅助器具等教学与康复资源，开展定人、定点、定时、定内容的送教服务，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增进家校合作，提高送教上门质量。

6.加强残疾人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各招收残疾学生的高校要根据不同残疾类别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学习需求，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适度调整课程，并采用适合残疾学生的教育教学与评价方法，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辅助器具与学习资源，积极营造融合环境，提高残疾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专业适应性，为残疾学生融入社会奠定基础。

7.研究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各级各类从事特殊教育的学校要强化校本研究，聚焦不同残疾类别和程度、不同年龄阶段残疾学生的发展需求和学习特点，关注个体差异，开展个别化教育。积极探索适合残疾学生的针对性课堂教学，注重依据不同类别残疾学生获取信息的特点安排教学内容，提供教学具、玩具、辅助器具、助教等支持，提高课堂教学成效，综合利用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等各种资源，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级教研部门要加强课程实施的研究和指导，在注重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队伍建设、提高特殊教育教研员教育研究能力的同时，统筹协调普通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各学科教研员力量，强化教研组建设，充分发挥各学科教研组在教学改革中的研究引领作用，聚焦课堂教研，并针对当前特殊教育课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指导教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8.加强特殊教育课程资源库建设。整合教研、科研、教育技术装备、信息技术以及基层学校、医疗机构等各方面力量，开发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样化的课程资源。建立课程资源使用交流机制，促进课程资源成果的分享，提高课程资源的使用率和使用效益。

#### （五）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特殊教育专业支持力度

1.有效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继续加强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各区要将特殊学前教育、特殊中等职业教育纳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工作范围，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任务，提高其开展医教结合、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工作的管理、专业指导与服务能力。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通过开展专题研究、决策咨询、专业指导服务等多种方式，为上海特殊教育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2.充分发挥专家在特殊教育中的作用。依托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委员会等平台，发挥特殊教育、医学、康复、心理等专家在区域特殊教育重大决策、咨询与指导、残疾儿童鉴定与评估等工作中的作用。

3.拓展残疾学生信息平台的服务功能。在进一步完善“上海市特殊教育信息通报系统”现有功能的基础上，开发残疾儿童、学生评估功能，丰富电子化个人档案内容，支持学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记录学生的成长过程。

####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1.积极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编制标准。各区要根据上海市特殊教育师资配备标准，配齐、配足教师，尤其是要重视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班教师、随班就读专职特殊教育教师和区巡回指导教师的配备和管理。各区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对人员要求、工作任务、录用流程、享受待遇、师资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将上述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统一管理，享有特殊教育教师待遇。

2.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特殊教育教师享有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并在绩效工资中予

以适当倾斜。教师职称评聘在同等条件下,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教师的职称评聘工作纳入评聘体系。关心特殊教育教师的身心健康,改善特殊教育教师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对教师的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3.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拓展特殊教育师资职前培养渠道,支持相关高等院校师范类专业增设特殊教育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师范类专业组织学生开展特殊教育教学实践,提高师范类专业学生特殊教育的专业能力。开展多层次职后培训,根据本市特殊教育教师岗位要求,对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儿童福利机构的特殊教育教师开展岗位培训。将特殊教育培训课程纳入普通学校、幼儿园教师职初和继续教育必修课程,计入学分,同时将特殊教育培训课程纳入校长岗位培训课程,开展特殊教育全员培训。根据特殊教育改革的实际需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提高广大教师开展特殊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建立特殊教育骨干教师队伍,通过特殊教育名师基地建设等举措开展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养。

#### (七)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1.健全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财政教育经费预算,确保特殊教育经费投入。生均公用经费按标准足额拨付,安排特殊教育经费支持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医教结合等工作;高等教育阶段优先资助残疾学生,逐步加大资助力度;为送教上门教师、巡回指导教师提供交通便利。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范围规定,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开展残疾人劳动技能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康复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2.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达标建设。各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市教委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建设指南,结合本校培养目标和课程实施要求,开展图书馆建设,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图书、多媒体设施等资源,创设多样化的阅读环境,培养学生的阅读能力,拓宽学生的学习视野。

3.加快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和无障碍建设。举办特殊教育班和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要重视资源教室配置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市教委颁布的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装备配备指南、学前特殊教育班(园)装备配备指南,参照聋校辅读学校设施设备装备标准和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室装备标准,科学配备教学与康复设施设备,提供丰富的教学具、玩具、辅助器具和职业技能实训设施设备,还要根据无障碍建设要求和不同残疾类别学生的实际需要,进行坡道、厕所、扶手、电梯等建设,以及特殊课桌椅、康复设施设备、辅助器具、影视资料、学习用具、学习资源等配置,支持残疾学生更好地适应学校生活。

4.营造良好的残疾人高等教育环境。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高校要积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根据残疾学生的特点,配备必要的教学与康复设施设备、辅助器具,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加强校园无障碍建设,为残疾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 (八)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各区政府要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将本行动计划的实施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目标,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根据区域内残疾学生的发展和教育需求状况,以及当地特殊教育发展情况,整体谋划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前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关注残疾学生和家庭、特殊教育工作者的获得感。

2.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合作。建立健全特殊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编办、残联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合作,共同研究和制定相应政策,切实解决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尤其是实施本行动计划中的各种困难与问题,充分利用市特殊教育信息通报系统,实现残疾儿童信息共享,形成各有关部门、单位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合力。

3.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综合督政范围,对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4.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媒体要大力宣传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成绩,宣传和弘扬特殊教育教师高尚师德和无私奉献精神,积极宣传残疾学生自强不息的精神,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1月24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 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8年2月9日)

沪府办发〔2018〕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59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上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国际金融中心目标,把握商业养老保险在养老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定位和发展要求,依托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和市场机制作用,以满足人民群众养老保障需求、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出发点,抓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先行先试契机,以加强部门协调、加大支持力度、优化配套政策、改善发展环境为手段,按照“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创新、优化服务,管控风险、加强监管”的原则,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加快创新突破、扩大有效供给、拓宽服务领域、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运营效率,从而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多样化发展,促进政府、单位、家庭承担的养老保障责任进一步合理化,不断充实和完善本市养老保障体系。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商业养老保险体系,形成产品多样、保障全面、诚信规范的商业养老保险市场。推动商业养老保险成为社会基本养老保障的重要补充,企业发起的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内容,家庭和个人养老储备的有效途径和实体经济长期投资资金的有益来源。更好支持上海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更好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助力上海建成令人向往的卓越的全球城市。

## 二、推动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创新试点,满足多元化养老保障需求

### (三)发展创新型个人长期养老保险产品和融资服务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多样化、创新性的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发展具有抵御通货膨胀风险功能的长期商业养老保险、生命周期型养老保险等产品,设计符合上海特点、适老性强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鼓励创新养老金支付方式、提供长期养老保险产品短期融资服务等,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保障需求。

### (四)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按照国家部署,尽快启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制定上海试点方案和实施细则。优化涉税申报流程,实现保险行业与税务部门的信息直接交互,为投保和个人税申报提供便利。督促各参与试点的商业保险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优化业务流程,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加强公众宣传,推动企业和个人积极投保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稳步提升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覆盖面,探索可复制的先进经验。

### (五)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建设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主动参照使用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和有关标准,开发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商业保险计划。推动在社会保险领域引入市场机制,探索建立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的新型管理模式,适时开展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护理保险试点。通过医保卡资金购买等手段,支持购买商业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

### (六)推动建立特殊群体综合养老保障计划

推动商业保险机构按照“保障适度、保费合理、保单通俗”的原则,针对失独家庭等特殊群体,开发涵盖人身意外、重大疾病、老年护理、住院津贴、医疗费用报销等责任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支持通过政府集中采购、财政补贴、社会公益基金支付、企业出资、个人自筹等方式,向特殊群体提供综合养老保障计划。

### (七)推动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发展

建立商业保险机构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机制,加强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并给予政策支持。在房地产交易、登记和公证等环节,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依法减免公证费、尽职调查费,引导房地产估价企业对房地产估价服务费给予优惠。研究完善房产处置环节的相关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相关知识。

## 三、深化企业(职业)年金发展,服务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 (八)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和社会基金投资运营

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在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精算管理方面的服务优势,支持经营稳健、投资能力突出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本市职业年金计划的受托运营和基金管理。支持具备条件和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鼓励相关部门在开展基本养老保险长期精算平衡测算等工作时,引入商业保险机构专业力量参与。

### (九)鼓励商业保险机构衔接企业(职业)年金领取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结合自身优势,按照“收益保证、长期锁定、终身领取、互助共济、医养结合”的原则,开发与企业(职业)年金领取相衔接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企业(职业)年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领取期的征缴实施细则。

### (十)支持在沪发起设立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和申请企业(职业)年金相关资质

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和各类金融资源集聚的优势,加强创新力度,扩大对外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在上海发起设立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并依法依规申请企业(职业)年金相关资质。拓宽民间资本参与商业养老保险机构投资运营渠道,支持专业能力强、市场信誉度高的境外专业机构投资在沪商业养老保险机构。

### (十一)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创新创业企业就业群体提供专项产品和服务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本市创新创业企业建立专项企业年金计划,以及符合创新创业就业群体特点的综合养老保险计划,提供低门槛高质量的企业年金和保险服务,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创新创业企业发展。

#### **四、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助力养老服务产业,促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推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

##### **(十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上海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兴办养老社区以及其他多种形式的养老健康服务机构。进一步落实用地保障政策,优化审批手续,允许商业保险机构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利用存量物业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按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要求,积极研究商业保险机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 **(十三)发展专项综合责任保险**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适合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护理院(站)、老年人文体休闲活动机构等的综合责任保险。发挥财政政策扶持作用,支持护理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全面覆盖并有效降低服务机构运营风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老年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开发专项责任险,丰富老年用品供给。

##### **(十四)引导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

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长期稳健投资者的作用,鼓励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通过多种投资形式,积极参与上海地方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坚持“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投资新兴服务科技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活性服务新业态等领域,鼓励利用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 **(十五)审慎开展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对外投资与合作**

在依法依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通过自贸试验区开展境外市场投资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结合自贸试验区资本项目可兑换和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进程,提高商业保险机构的资产配置能力。

##### **(十六)促进商业养老保险与上海各金融要素市场协调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通过设立私募基金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创新形式,加强与上海保险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金融要素市场的联动。研究探索通过金融要素市场,分散商业养老保险的长寿风险、巨灾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促进商业养老保险长期稳健运营。

#### **五、营造商业养老保险良好发展环境,提升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水平**

##### **(十七)加强法制建设**

加强商业养老保险前沿性法律问题的研究,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支持保险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健全商业养老保险合同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维护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合法经营活动的保护。

##### **(十八)强化监督管理**

坚持底线思维,立足金融安全,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切实承担地方政府监管责任,维护商业养老保险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督促商业保险机构严格执行有关监管政策,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信息披露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商业养老保险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十九)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商业养老保险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政府采购黑名单制度、违规机构和个人行业禁入制度。建立健全商业养老保险及相关领域的定期数据采集和监测机制。加强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推动本市人口、养老、医疗、税务等信息与商业养老保险信息的共享互通合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养老、医疗、照护等领域的“一站式”结算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 **(二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坚持客观公正的舆论导向,加大对商业养老保险的宣传力度。政府、媒体、商业保险机构等共同努力,通过开办专题栏目、保险进社区、公众宣传日、新媒体推送等方式,普及商业养老保险知识,提升企业、个人的养老意识和保险意识。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行业交流和国际交流,提升上海商业养老保险影响力。

#### (二十一)提升服务水平

完善本市养老、康复、护理、医疗等服务保障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提升养老服务产业和商业养老保险机构的人才储备,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鼓励商业保险机构运用新技术手段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制定完善本市商业养老保险服务标准,建立符合本市特点的养老保险服务评价体系。

#### (二十二)加强组织协调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商业养老保险工作的指导、推动、协调和监督,认真总结开展商业养老保险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促进本市商业养老保险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重点工作分工表

### 附件

## 重点工作分工表

工作项目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创新试点,满足多元化养老保障需求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创新型个人长期养老保险产品和融资服务。	上海保监局、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长期推进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尽快启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制定上海试点方案和实施细则;实现保险行业与税务部门的信息直接交互;推动企业和个人积极投保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地税局、上海保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2018年12月
	适时开展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护理保险试点;通过医保卡资金购买等手段,支持购买商业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上海保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长期推进
	通过政府集中采购、财政补贴、社会公益基金支付、企业出资、个人自筹等方式,向失独家庭等特殊群体提供商业综合养老保障计划。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保监局	2018年12月
	依法减免公证费、尽职调查费,引导房地产估价企业对房地产估价服务费收取给予优惠。研究完善房产处置环节的相关政策和司法环境。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保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	2018年12月

工作项目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深化企业 (职业)年金 发展,服务 国家养老保 险制度改革	支持经营稳健、投资能力突出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本市职业年金计划的受托运营和基金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上海保监局	长期推进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企业(职业)年金领取相衔接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企业(职业)年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领取期的征缴实施细则。	上海保监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长期推进
	支持具备条件和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在开展基本养老保险长期精算平衡测算等工作时,引入商业保险机构专业力量参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上海保监局	长期推进
	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在上海发起设立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并依法依规申请企业(职业)年金相关资质。	上海保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长期推进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创新创业企业就业群体提供专项产品和服务。	上海保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8年12月
支持商业保 险机构助力 养老服务产 业,促进商 业养老保险 资金推动上 海经济社会 发展	落实用地保障政策,优化审批手续,允许商业保险机构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利用存量物业兴办养老服务机构。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上海保监局、相关区政府	2018年12月
	按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基本要求,积极研究商业保险机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办、上海保监局、相关区政府	长期推进
	发挥财政政策扶持作用,支持护理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参加综合责任保险。	市民政局、上海保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2018年12月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老年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开发专项责任险,丰富老年用品供给。	上海保监局、市金融办、市民政局	2018年12月
	引导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	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上海保监局、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长期推进

工作项目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助力养老服务产业,促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推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	审慎开展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对外投资与合作。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外管局、上海保监局、市金融办	长期推进
	促进商业养老保险与上海各金融要素市场协调发展。	上海保监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上海银监局	长期推进
营造商业养老保险良好发展环境,提升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水平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沿性法律问题的研究,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市司法局、上海保监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长期推进
	健全商业养老保险合同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维护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保监局、市高法院	长期推进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商业养老保险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和信息披露机制。	上海保监局、市金融办	2018年12月
	完善商业养老保险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推动本市人口、养老、医疗、税务等信息与商业养老保险信息的共享互通合作。	市金融办、上海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	长期推进
	坚持客观公正的舆论导向,加强对商业养老保险的宣传力度。	市金融办、上海保监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教委	长期推进
	完善养老、康复、护理、医疗等服务保障体系。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长期推进
	制定完善本市商业养老保险服务标准,建立符合本市特点的养老保险服务评价体系。	上海保监局、市金融办	长期推进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的通知

(2018年2月8日)

沪府办发〔2018〕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8年第6期)

— 27 —

# 上海市住宅小区建设 “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的工作意见》(沪府办发〔2015〕3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的相关精神,落实中央对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和市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具体部署,对标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到2020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以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和法治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为着力点,着力持续精准补齐民生短板、着力完善服务市场机制、着力健全社区共治机制、着力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实现“美丽家园”建设全覆盖,进一步推动形成“党委牵头、政府监管、市场服务、社会参与、居民自治、法治保障”六位一体、良性互动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格局。

### (二) 工作目标

安全有序、整洁舒适、环境宜居、幸福和谐的“美丽家园”建设进一步推进,小区运行安全水平和居住环境品质显著提升;标准明确、管理精细、质价相符、监管有力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进一步形成,物业服务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民生服务保障中的能级显著提升;规制健全、民主协商、社会参与、运作有序的社区共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能力和业主自我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责权明晰、程序规范、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管理服务体制进一步优化,住宅小区行政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 到2020年的目标:

提升住宅小区运行安全水平,让小区更安全。全市完成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3000万平方米,其中,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900万平方米,重点包括二级旧里以下房屋300万平方米和直管公房280万平方米;全面完成排查发现的1365万平方米一般损坏老旧住房的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完成4000台使用满15年的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基本完成存在安全隐患住宅电梯的修理、改造、更新任务,实现使用满15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运行安全远程监测全覆盖;新建2000个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推进住宅小区安防监控系统改造更新;开展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改善住宅小区公共管理秩序,让小区更有序。全市“无违建小区”创建完成率达到90%;完成5000个住宅小区管理处和主要出入口门岗(门卫室)规范化建设;完善共享停车机制,加强停车管理,疏解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矛盾;培育30家品牌物业服务企业,建立1万名具备专业素养的住宅小区项目经理队伍;全面推行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率达95%,业主委员会规范运作达标率达75%以上;符合条件的小区业委会党的工作小组组建率达100%;住宅小区党建联建示范点达到700个。

促进住宅小区环境整洁,让小区更干净。基本实现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和绿色账户全覆盖,住宅小区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实现规范投放、及时清运;完成2400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完成本市2000年以前建成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全面实现本市住宅小区供水企业管水到表;重点整治楼宇门栋广告乱张贴、楼道乱堆物,全面推行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清洁维护标准,净化小区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 持续精准补齐民生短板,着力提升小区运行安全水平和居住环境品质

1. 实施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重点实施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成套改造、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厨

卫改造等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有序推进实施二级旧里以下等各类里弄房屋的修缮改造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居住生活中“急难愁盼”的问题;全面消除一般损坏老旧住房安全隐患。拓展旧住房修缮改造内涵,统筹管线入地、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消防设施改造、雨污分流整治、环境整治、道路整修、违法建筑整治等工作;各区结合实际,建立修缮工程和物业服务提升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2.推进小区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进小区消防设施设备改造更新,针对隐患突出的住宅小区,增设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实施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探索在高层住宅小区和大型居住社区组建微型消防站,推广应用智能型烟感报警器;结合平安社区创建,推进安防监控系统改造更新工作,逐步在全市居民小区推广建设综合感知系统、居民楼智能门禁系统、居民区火患预警系统、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持续开展电梯安全评估,支持业主对存在安全使用隐患的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推进全市一体化智慧电梯专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建立完善安全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在有条件的住宅小区,继续扩大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

3.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完成郊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移交接管工作,加快理顺供水管理体制,着力推进2000年以后建造的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工作,切实落实供水企业日常管养经费资金来源;推进电力、水务、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进小区;推进水、电、气“三单合一”试点工作;加大住宅小区文化、体育、助老等公共服务力度,拓展公共服务内涵。

4.开展住宅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无违建小区”创建工作;大力整治楼宇门栋广告乱张贴、楼道乱堆物,开展“楼宇文化”“美丽楼道”创建行动,净化、美化楼宇环境;推进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积极推行通信及相关架空线入地入管工程;提升老旧小区绿化品质;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通道设施建设;开展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整治,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5.强化小区垃圾综合治理。发挥绿色账户激励机制作用,推行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投放管理模式,监督收运单位分类收运;建立装修垃圾清运市场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公共服务微信号、APP服务平台,实现装修垃圾清运联网联动服务,提高及时清运率;改造、配备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指定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进一步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6.疏解住宅小区车辆停放矛盾。加强住宅小区车辆停放管理,指导业主建立车辆停放管理专项制度,规范停车资源使用和业主停车行为;充分利用住宅小区周边各类资源,推进停车错时共享,鼓励专用停车设施对小区开放服务;在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周边规划增建停车设施,结合“美丽家园”建设,探索利用住宅小区现有场地及空间资源增设停车位;以实事工程和街镇惠民项目等形式,持续开展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力争实现有条件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区和街镇要完善停车矛盾疏解调处机制,预防和减少因停车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

## (二)加快完善服务市场机制,着力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能力和监管水平

1.改进物业服务行业窗口形象。推行小区主要出入口门岗规范化建设,规范保安日常服务行为;统一住宅小区管理处建设要求,改善管理处窗口形象;统一设置“上海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公示牌”,公示物业服务合同、收费标准、服务监督电话、维修资金及公共收益账目等;统一小区物业服务人员着装,佩戴工种铭牌(袖标、胸标),便于业主识别。

2.完善信息发布和价格协商机制。提高物业服务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性,实施物业服务合同网上签约,全方位采集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信息制度,物业服务企业、装修垃圾清运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市场主体应当在小区内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投诉监督电话等;引导建立物业服务收费价格协商机制,指导帮助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物业服务价格;探索专业社会服务组织提供价格评估服务,促进形成合理、公平的市场环境。

3.健全物业服务应急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区属房管集团回归住房民生保障的基础性功能,培养专业维修人员队伍,发挥其在旧式里弄、售后房、大型居住社区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及房屋修缮、防汛防台、房屋抢险救助等方面骨干作用;加强房屋应急维修中心建设,明确应急维修中心建设标准和工

作规范,加大专业应急抢修设施设备投入力度;引入社会专业维修资源,进一步提高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区和街镇物业服务应急协调保障机制,可依托区属房管集团对无人管理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抛盘小区进行有限托底保障。

4.引导物业服务市场整合和创新发展。着力扶持优质品牌企业输出品牌管理资源,扩大经营管理规模,提升集约管理效益;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托“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运作模式,提升管理效能,并将服务领域拓展至住房租赁经营、快递代收、居家养老、家政服务等方面,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5.创新物业服务行业监管方式。按照行政监管和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将物业行业监管方式由重事前市场准入向事中、事后监管并重转变,监管重心由重企业法人管理向企业法人、项目经理与物业项目并重转变;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备案承诺制度,健全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发布机制,强化信用和项目管理实绩在物业项目招投标、物业项目评优等环节的应用;探索建立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形成“优胜劣汰、失信失业”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履约、守信经营。

6.建立物业服务综合评价机制。落实市、区、街镇三级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住宅物业服务政府监管公示制度;健全物业服务热线报修投诉处置考核机制;完善物业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和信息发布机制;指导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建立物业服务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制度;优化物业服务达标考核制度,各区、街镇结合实际,将物业服务考核达标奖励范围覆盖至售后房、直管公房、系统公房、保障性住房和早期商品房等,建立分级奖励和奖励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7.推动文明创建和人才队伍培养。开展文明行业创建和立功竞赛活动,发挥“劳模工作室”示范作用;持续开展“最美物业人”评选活动,培育一批优秀的物业服务企业、服务班组、项目经理和一线保安、保绿、保修、保洁人员,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建立多层次的行业队伍培养机制,加强物业项目经理、物业管理员、综合维修人员等相关岗位职工培训,培育若干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物业工匠”。

### (三)进一步健全社区共治机制,着力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业主自我管理水平

1.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覆盖和引领。通过合法程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区党组织成员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群众工作优势和业主委员会党的工作小组作用,帮助业主树立主人翁意识,培育积极参与小区管理的“主力军”和“热心人”,带动业主有序参与自我管理活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加强党建引领,扩大住宅小区党建联建示范点覆盖面,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2.加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完善居民委员会对业主自治管理的引导机制,规范业主委员会运作。做实居民区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物业管理、社区平安、环境卫生等住宅小区公共管理事务。进一步提升符合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覆盖面;试点在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专业委员会,吸收热心公益、有一定专业能力的人士参加,研究解决物业管理专业问题。

3.健全业主委员会监管机制。建立业主委员会筹备(换届改选)小组成员培训、业主委员会成员任前和任期内培训制度;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任前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制度,规范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行为;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和业主委员会会议决定等重要信息,加强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使用监管,保障业主的知情权;逐步建立业主委员会工作规范化评估机制,引导推动业主委员会依法合规运作。

4.落实业主自我管理主体责任。修订完善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并推进实施,督促业主落实房屋公共部位、消防设施、电梯等修理改造更新的法定责任。引导、指导业主制定小区装修管理、宠物管理、垃圾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强化业主文明居住意识。参照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机制,继续解决本市2001年8月1日以前原侨汇房、外销商品房和部分动迁安置房专项维修资金缺失问题。

5.发挥专业社会服务组织作用。在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工作覆盖全市各街道的基础上,加强教育培

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拓展服务内容;建立以街镇为主的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工作评价机制,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鼓励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加入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

#### (四)切实优化综合治理体制机制,着力提升管理效能和工作合力

1.推进综合治理职责清单落地。市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依据《上海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职责清单》,编制《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作业分类指导手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部门、专业单位的管理服务工作事项、业务流程、工作标准、监督措施,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2.夯实各区党委、政府管理责任。坚持和完善“党政双牵头”工作机制,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纳入各区党委、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实施本区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建立邀请市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的工作制度;重点聚焦加强党对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厘清区属部门和街镇工作界面并完善双向考评机制、因地制宜补齐民生短板及改善提升居住环境品质;结合街镇管理体制改革和管理力量下沉,推动社区管理、综合执法、警务力量等向大型居住社区等管理薄弱区域倾斜。

3.强化街镇属地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双牵头”工作机制,坚持落实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重点聚焦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建设和业委会日常运作,统筹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加强住宅小区运行安全和环境秩序管理,做实做强街镇房屋管理事务机构;完善住宅小区矛盾纠纷化解长效机制,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将物业矛盾纠纷化解纳入居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事项清单。

4.理顺三级房屋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区房屋管理部门在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领域的牵头协调和专业保障作用,市级层面重点发挥“政策制定、专业指导、行业监管、协调推进”职能;区级层面重点发挥“政策落地、业务操作、具体指导、行业监督”职能;街镇层面重点发挥“日常管理、事务办理、检查巡查、属地监督”职能。各区政府根据区级层面房屋管理和房管办事处下沉的实际,调整设置区级房屋管理(物业管理)事务机构,承担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房屋管理、物业行业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加强对街镇房屋管理事务机构的联系、指导和服务。

5.加强住宅小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房屋设计建造、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建立健全本市老旧住房定期检查、动态监测、周期性维修相关要求;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处置及保障的常态长效机制;建立覆盖源头管控、日常管理、信息沟通的危险房屋应急协调处置机制和资金支持机制,强化安全管控措施。同时,加强住宅建筑外立面安全管理和维护。

6.完善网格化管理和处置机制。推动网格化管理由8小时内向24小时延伸,由住宅小区围墙外向围墙内延伸,由住宅小区管理向社区治理延伸。切实发挥区、街道、社区工作站和居民区信息点四级网格管理网络作用,建立问题处置的大循环、小循环、微循环和自循环的良性互动模式,实现小区管理疑难杂症早发现、早研究、早处置,大幅降低各类热线涉及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的市民投诉量,提升网格化管理在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中的服务保障能级。

7.提高住宅小区综合执法效能。进一步扩大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建立健全住宅小区综合执法的标准和规范,提高街镇城管队伍进小区频率,不断优化综合执法和办案流程,提高执法效能;完善公安支持保障机制,依法查处群众最关心的违法搭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群租、占用公用部位、毁绿占绿等违法行为;建立执法效能社会评价和监督机制;推行“定人定时定点服务”“一居委会一城管工作室”的社区工作机制,畅通公众有序参与社区治理渠道。

### 三、保障措施

#### (一)完善法规标准

按照法定程序修订出台本市住宅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加快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文件;研究制定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物业行业服务和

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出台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清洁等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修订住宅物业服务规范和住宅物业服务推荐性地方标准。

#### (二) 加强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进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物业投诉、报修、处置及物业招投标、监督检查等全过程的动态监管,建立分类、分层、分级的数据采集机制,进一步完善上海物业 APP 功能和应用拓展;建立与规划建设、房产交易、城管执法、公安、消防、质量技监及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等部门机构及区、街镇的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智慧小区建设,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和为民服务水平;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和数据价值挖掘,发挥大数据在政府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 (三) 强化考核督查

建立分级考核制度,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动态;提升考核结果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发挥绩效考核对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的推动作用。对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进行跟踪督办并追责问责。

#### (四) 加强财政支持

在切实落实业主主体责任的同时,完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根据目标任务计划,不断加大市、区、街镇三级财政投入和支持力度,聚焦以老旧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为重点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改造、物业服务达标考核、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以及信息平台、智慧小区建设、购买专业社会组织服务等方面,持续改善居住环境和管理水平。

#### (五) 加强宣传引导

发挥新闻宣传、公益广告等作用,加大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大力弘扬社会道德规范和《上海市市民文明居住行为公约》,引导业主依法、主动、守约、有序参与自治管理活动;加强本行动计划的宣传,强化市民群众参与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的主体意识,营造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的舆论氛围。

附件:1.各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2.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表(部门、区、街镇)

### 附件 1

## 各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年 度	重点工作
2018 年	<p>(一)完成各类旧住房改造 1000 万平方米,其中三类旧住房改造 300 万平方米,各类里弄房屋修缮改造 100 万平方米,完成一般损坏旧住房的隐患处置工作 500 万平方米。</p> <p>(二)完成 1500 台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住宅电梯评估工作,对接历年安全评估结论,基本完成存在安全使用隐患的住宅电梯的修理、改造、更新任务。</p> <p>(三)新建 800 个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p> <p>(四)完成 480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p> <p>(五)完成本市 2000 年以前建成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p> <p>(六)完成 1000 个住宅小区管理处和主要出入口门岗(门卫室)等规范化建设。</p> <p>(七)完成本市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p>

年 度	重点工作
2019 年	<p>(一)全市“无违建小区”创建完成率达到 90%。</p> <p>(二)建立 3000 名具备专业素养的住宅小区项目经理队伍。</p> <p>(三)完成各类旧住房改造 1000 万平方米,其中三类旧住房改造 300 万平方米,各类里弄房屋修缮改造 100 万平方米,完成一般损坏旧住房的隐患处置工作 500 万平方米。</p> <p>(四)完成 1500 台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住宅电梯评估工作,对接 2018 年安全评估结论,基本完成存在安全使用隐患的住宅电梯的修理、改造、更新任务。</p> <p>(五)新建 700 个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p> <p>(六)完成 960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p> <p>(七)完成 3000 个住宅小区管理处和主要出入口门岗(门卫室)等规范化建设。</p>
2020 年	<p>(一)基本实现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p> <p>(二)全面实现本市住宅小区供水企业管水到表。</p> <p>(三)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率达 95%,业主委员会规范运作达标率达 75% 以上,符合条件的小区业委会党的工作小组组建率达 100%,住宅小区党建联建示范点达到 700 个。</p> <p>(四)培育 30 家品牌物业服务企业,建立 1 万名具备专业素养的住宅小区项目经理队伍。</p> <p>(五)完成各类旧住房改造 1000 万平方米,其中三类旧住房改造 300 万平方米,各类里弄房屋修缮改造 50 万平方米,完成一般损坏旧住房的隐患处置工作 365 万平方米,全面完成一般损坏旧住房的隐患处置工作。</p> <p>(六)完成 1000 台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住宅电梯评估工作,对接 2019 年安全评估结论,对存在安全使用隐患的住宅电梯,基本完成修理、改造、更新任务。</p> <p>(七)新建 500 个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p> <p>(八)完成 960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p> <p>(九)完成 1000 个住宅小区管理处和主要出入口门岗(门卫室)等规范化建设。</p>

## 附件 2

### 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表(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1	依据《上海市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职责清单》,编制《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作业分类指导手册》	2018	市级住宅小区 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	/	市级住宅小区 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	
2	切实落实供水企业日常管 养经费资金来源	2018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 设管理委、市 房屋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3	推进电力、水务、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进小区工作	2018—2020	市建交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	市电力公司、燃气企业、电信等相关企业	
4	开展文明行业创建和立功竞赛活动	2018—2020	市建交党委	市文明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市房屋管理局	
5	加强党建引领,扩大住宅小区党建联建示范点覆盖面,住宅小区党建联建示范点达到 700 个	2018—2020	市建交党委	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党委	
6	推进水、电、气“三单合一”试点工作	2018—202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电力公司、相关供水企业、燃气企业	
7	全市“无违建小区”创建完成率达到 90%	2018—2019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8	推行通信及相关架空线入地入管工程	2018—202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市文广影视局、市通信管理局	各区政府	
9	推进老旧小区小区无障碍通道设施建设	2018—202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残联	/	各区政府	
10	推动网格化管理由 8 小时内向 24 小时延伸,由住宅小区围墙外向围墙内延伸,由住宅小区管理向社区治理延伸	2018—202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各区政府	
11	充分利用住宅小区周边既有停车各类资源,实施错时停车推进停车错时共享	2018—2020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市机管局、市国资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商务委、市房屋管理局等	各区政府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12	推进安防监控系统改造更新工作,逐步在全市居民小区推广建设综合感知系统、居民楼智能门禁系统、居民区火患预警系统、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	2018—2020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市综治办、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13	推动社区管理、综合执法、警务力量等向大型居住社区等管理薄弱区域倾斜	2018—2020	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14	推进小区消防设施设备改造更新,针对隐患突出的住宅小区,增设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	2018—2020	市消防局	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15	开展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018	市消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16	推广应用智能型烟感报警器	2018—2020	市消防局	市财政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17	优化完善居民委员会对业主自治管理的引导机制,规范业主委员会运作	2018	市民政局	市政府法制办、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18	做实居民区联席会议制度	2018	市民政局	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19	试点在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专业委员会	2018—2020	市民政局	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20	全面完成本市郊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移交接管工作	2018—2020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城投集团、相关供水企业、各区政府	
21	着力推进 2000 年以后建造的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工作	2018—2020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城投集团、相关供水企业、各区政府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22	通过住宅小区外的出门井改造、雨污水管道改造等方式,推进雨污分流整治工作	2018—2020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23	持续开展电梯安全评估,完成4000台使用满15年的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财政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24	支持业主对存在安全使用隐患的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市房屋管理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25	完成使用满15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运行安全远程监测全覆盖	2018—2020	市质量技监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房屋管理局	市质量技监局	
26	加大住宅小区文化、体育、助老等公共服务力度	2018—2020	市体育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27	发挥绿色账户激励机制作用,推行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投放管理模式,监督收运单位分类收运	2018—2020	市绿化市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28	建立装修垃圾清运市场信息共享机制	2018	市绿化市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29	改造、配备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指定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	2018	市绿化市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30	建立市场主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信息制度	2018	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市市容环境协会、市房地产协会	各区政府	
31	开展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整治	2018—202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政府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32	进一步扩大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2018	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法制办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各区政府	
33	建立健全住宅小区综合执法的标准和规范,完善公安支持保障机制	2018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执法局	
34	建立执法效能社会评价和监督机制	2018	市城管执法局	/	市城管执法局	
35	推行“定人定时定点服务”、“一居委会一城管工作室”的社区工作机制	2018	市城管执法局	/	市城管执法局	
36	完成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3000万平方米,其中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900万平方米,重点包括二级旧里以下的房屋300万平方米和直管公房280万平方米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	各区政府	
37	全面完成排查发现的1365万平方米一般损坏老旧住房的安全隐患处置工作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38	结合旧住房修缮改造,同步推进住宅小区内的雨污分流整治工作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39	指导业主建立小区车辆停放管理专项制度,规范停车资源使用和业主停车行为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	各区政府	
40	明确住宅小区主要出入口(门岗)规范化建设要求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各区政府	
41	明确住宅小区管理处规范化建设要求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各区政府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42	统一设置“上海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公示牌”，公示物业服务合同、收费标准、服务监督电话、维修资金及公共收益账目等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各区政府	
43	统一小区物业服务人员着装，佩戴工种铭牌(袖标、胸标)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各区政府	
44	实施物业服务合同网上签约，全方位采集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信息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	市房屋管理局	
45	探索专业社会服务组织提供价格评估服务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市物价局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46	明确区级房屋应急维修中心建设标准和工作规范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47	扶持优质品牌企业输出品牌管理资源，培育 30 家品牌物业服务企业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质量技监局、各区政府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48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托“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运作模式，提升管理效能，并将服务领域拓展至住房租赁经营、快递代收、居家养老、家政服务等方面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邮政局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49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备案承诺制度和健全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管理制度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各区政府	
50	完善信用信息发布机制，强化信用和项目管理实绩在物业项目招投标、物业项目评优等环节的应用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各区政府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51	探索建立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形成“优胜劣汰、失信失业”的市场环境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各区政府、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市房屋管理局	
52	落实市、区、街镇三级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住宅物业服务政府监管公示制度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	各区政府	
53	健全物业服务热线报修投诉处置考核机制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	各区政府	
54	完善物业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和信息发布机制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市房屋管理局	
55	指导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建立物业服务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制度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56	持续开展“最美物业人”评选活动,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建交党委、市文明办、市总工会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57	建立10000名具备专业素养的住宅小区项目经理队伍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58	建立物业项目经理、物业管理员、综合维修人员等相关岗位职工培训体系,培育若干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物业工匠”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59	建立业主委员会筹备(换届改造)小组成员培训、业主委员会成员任前和任期内培训制度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市民政局	各区政府	
60	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任前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制度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61	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工作信息公开制度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	各区政府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62	逐步建立业主委员会工作规范化评估机制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民政局	各区政府	
63	修订完善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并推进实施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政府法制办	各区政府	
64	引导、指导业主制定小区装修管理、宠物管理、垃圾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绿化市容局	各区政府	
65	参照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机制,继续解决本市2001年8月1日以前原侨汇房、外销商品房和部分动迁安置房专项维修资金缺失问题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66	在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工作覆盖全市各街道的基础上,加强教育培训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民政局	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67	鼓励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加入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18	市房屋管理局	市社团局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68	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房屋设计建造、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政府法制办	各区政府	
69	建立健全本市老旧住房定期检查、动态监测、周期性维修相关要求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70	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处置及保障的常态长效机制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71	建立覆盖源头管控、日常管理、信息沟通的危险房屋应急协调处置机制和资金支持机制,强化安全管控措施	2018—2020	市房屋管理局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 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表(各区)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1	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纳入党委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实施本区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建立邀请市联席办列席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的工作制度	2018—2020	各区党委、政府	/	各区党委、政府	
2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群众工作优势和业主委员会党的工作小组作用，帮助业主树立主人翁意识，培育积极参与小区管理的“主心骨”和“热心人”，带动业主有序参与自我管理活动	2018—2020	各区党委	市房屋管理局	各街镇	
3	通过合法程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区党组织成员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2018—2020	各区党委	市房屋管理局	各街镇	
4	进一步提升符合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覆盖面	2018—2020	各区党委	市民政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5	符合条件的小区业委会党的工作小组组建率达100%	2018—2020	各区党委	/	各街镇	
6	根据区级层面房屋管理和房管办事处下沉的实际，调整设置区级房屋管理(物业管理)事务机构，承担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房屋管理、物业行业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加强对街镇房屋管理事务机构的联系、指导和服务	2018	各区政府	市编办、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7	业委会组建率达 95%，规范运作达标率达 75%	2018—2020	各区政府	/	各街镇	
8	大力整治楼宇门栋广告乱张贴、楼道乱堆物，开展“楼宇文化”、“美丽楼道”创建行动，净化、美化楼宇环境	2018—2019	各区政府	市文明办、市绿化市容局、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街镇	
9	以实事工程和街镇惠民项目等形式，新建 2000 个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2018—2020	各区政府	市电力公司、市消防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街镇	
10	在有条件的住宅小区，继续扩大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	2018—2020	各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质量技监局、市房屋管理局	相关街镇	
11	在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周边规划增建停车设施	2018—2020	各区政府	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12	区和街镇要完善停车矛盾疏解调处机制，预防和减少因停车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	2018	各区政府	区司法局	各街镇	
13	完成 5000 个住宅小区主要出入口(门岗)规范化建设，规范保安日常服务行为	2018—2020	各区政府	市房屋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各区政府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14	根据住宅小区管理处建设要求,完成5000个住宅小区管理处规范化建设	2018—2020	各区政府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各区政府	
15	探索建立街镇对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的评价机制	2018	各区政府	/	各街镇	
16	引导建立物业服务收费价格协商机制,指导帮助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物业服务价格	2018—2020	各区政府	市房屋管理局、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各街镇	
17	加强房屋应急维修中心建设,根据应急维修中心建设标准和工作规范,加大专业应急抢修设施设备投入力度	2018—2020	各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18	加快推进区属房管集团回归住房民生保障的基础性功能,培养专业维修人员队伍	2018	各区政府	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19	引入社会专业维修资源,进一步提高应急服务保障能力	2018—2020	各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20	建立区和街镇物业服务应急协调保障机制,可依托区属房管集团对无人管理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抛盘小区进行有限托底保障	2018—2020	各区政府	/	各区政府、区属房管集团	
21	各区、街镇结合本地区实际,将物业服务考核达标奖励范围覆盖至售后房、直管公房、系统公房、保障性住房和早期商品房等,建立分级奖励和奖励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2018—2020	各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街镇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22	建立以街镇为主的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工作评价机制,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2018	各区政府	市民政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各街镇	
23	厘清区属部门和街镇工作界面并完善双向考评机制	2018	各区政府	市级住宅小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24	完善住宅小区矛盾纠纷化解长效机制,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将物业矛盾纠纷化解纳入居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事项清单	2018—2020	各区政府	区司法局、区房管局	各街镇	
25	加强住宅建筑外立面综合整治、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	2018—2020	各区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	
26	切实发挥区、街道、社区工作站和居民区信息点四级网格管理网络作用,建立问题处置的大循环、小循环、微循环和自循环的良性互动模式,大幅降低各类热线涉及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的市民投诉量	2018—2020	各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街镇	

### 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表(各街镇)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1	建立健全“党政双牵头”工作机制,坚持落实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2018—2020	各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各街镇	/	各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各街镇	

序号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实施部门(单位)	备注
2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建设和业委会日常运作	2018—2020	各街镇	区房管局、区民政局	各街镇	
3	统筹组织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加强住宅小区运行安全和环境秩序管理	2018—2020	各街镇	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区公安局、区消防支队	各街镇	
4	做实做强街镇房屋管理事务机构	2018—2020	各街镇	区编办、区房管局	各街镇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8年2月24日)

沪府办发〔2018〕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明确的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

## 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应 勇** 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

**周 波** 常务副市长 分管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编制、科技、国资管理、统计、口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科创中心建设、人口综合管理、能源建设、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翁铁慧** 副市长 分管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医保、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涉台事务、侨务、妇儿委等工作。联系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

**时光辉** 副市长 分管城乡建设和管理、住房、国土资源、水务、交通港口、绿化市容、城乡规划、环保、民防、抗震、信访等工作。

**吴 清** 副市长 分管工业、信息化、商务、外资外贸、金融、安全生产、电力生产等工作。

**许昆林** 副市长 分管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督、工商、质监、市场监管、物价、民族与宗教、外事(友协)、涉港澳事务等工作。

**彭沉雷** 副市长 分管农业、人力资源、社保、民政、合作交流、区政、行政学院、人民武装等工作。联系工、青、妇、残联群众团体和部队。

**陈 群** 副市长 分管体育、旅游、知识产权、文史、参事、档案等工作。

**龚道安** 副市长 兼市公安局局长,分管公安、消防、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行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等工作。联系市委政法委。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8年1月31日)

沪府办规〔2018〕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有效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制订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消费者)

本实施办法所称消费者,包括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

个人用户是指信用状况良好、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且自申请之日前1年不存在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下列人员:

- (一)本市户籍居民;
- (二)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三)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且最近24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 (四)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且在本市居住1年以上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及外籍人员。

单位用户是指本市党政机关和在本市注册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

本条第二款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包括:

- 1.驾驶机动车发生5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2.被处以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的行政处罚。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所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是指在本市销售和使用,已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其他相关车型目录,符合本市管理规定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本市公交汽车领域使用的新能源汽车,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 第四条 (财政补助)

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除进口新能源汽车以外),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根据本市新能源汽车

登记车型有关信息和本市确定的补助标准,再给予本市财政补助。本市财政补助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

对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按照中央财政补助1:0.5给予本市财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且发动机排量不大于1.6升的,按照中央财政补助1:0.3给予本市财政补助;对纳入《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有关示范应用规划,符合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有关技术标准,并在本市确定的燃料电池汽车商业运营示范区内运行的燃料电池汽车,按照不超过中央财政补助1:1的比例给予本市财政补助。燃料电池汽车技术标准、运行要求等另行制定。

本市财政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中央和本市财政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本市按照程序,将企业垫付的本市财政补助资金再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国家和本市财政补助总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50%。如补助总额高于车辆销售价格50%,在扣除中央补助后,计算本市财政补助金额。

#### **第五条 (专用牌照额度)**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且个人消费者名下无在本市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的,本市在非营业性客车总量控制原则下,继续免费发放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对使用专用牌照额度的新能源汽车,实行一车一牌制度。新能源汽车报废,以及办理辖区外转移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失窃手续的,专用牌照额度自动作废,不再发放额度凭证。

#### **第六条 (专用营运额度)**

消费者购买纯电动和燃料电池汽车用于营运,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市有关部门在现有管理规定框架下,优先发放相关专用营运额度,并指导营运企业办好申领手续。

#### **第七条 (交通便利)**

本市为缓解交通拥堵,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时,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优惠和通行便利。

#### **第八条 (厂商责任)**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以下统称“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享受本实施办法有关政策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向消费者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应急保障服务,严格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符合相关质量保障要求、本市城市道路通行条件和相关规定、消费者在车辆性能方面的基本要求,并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保持一致。

(二)对在本市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实施必要的远程实时数据动态监控,保证每一辆新能源汽车数据的采集能力,并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接入本市确定的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平台。

(三)将充电设施建设维护纳入销售服务体系,在与消费者签订销售车辆合同之前,按照市交通委等八部门印发的《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核查消费者安装充电设施条件。产品销售时,承担为消费者建设一处符合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要求的自用或专用充电设施的义务。

(四)承担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的主体责任,具备与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总量规模相匹配的电池回收、利用和处置能力,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与规定,提出流程科学、职责清晰、操作性强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实施方案。销售新能源汽车,须对动力蓄电池进行编码管理,相关信息须接入本市确定的公共数据采集平台,实现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信息的全过程监管和追溯。同时,主动与本市汽车经销商、维修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建立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

此外,进口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境内设立或授权的销售公司是独立承担相关业务涉及法律责任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实施相关合格评定,并获得证明文件,

以确保进口新能源汽车的质量安全。进口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汽车进口许可管理等相关规定。

#### **第九条 (公共数据采集平台)**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承担本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建设、运营维护、数据采集、数据研究及信息发布等工作。采集的相关信息数据,主要用于政府了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完善政策措施并提供高效公共服务。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集、分析、汇总和使用数据,不得利用采集的原始数据,开展侵犯相关法律主体权益的业务。

#### **第十条 (厂商申请)**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应当按照车型登记要求,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对厂商的申请进行审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 **第十一条 (确认凭证)**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参数,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产品销售前,应当承诺向消费者详细告知本实施办法相关政策内容和查询渠道、适用消费者范围、厂商责任和义务、充电设施安装方案,以及维权和投诉渠道,并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领确认凭证。市经济信息化委对销售车型、厂商承诺情况、消费者申请条件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确认凭证。确认凭证每车一张。

#### **第十二条 (二手车转让)**

在本市注册登记且使用专用牌照额度的新能源汽车,自专用牌照额度启用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变更。

新能源汽车发生转让、变更的,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二手车受让人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条有关要求,并落实一处自用或专用充电设施。
- (二)二手车受让人为个人的,名下无在本市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经审核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发放确认凭证。受让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能源汽车发生转让、变更后,专用牌照额度自动作废。

#### **第十三条 (额度核发)**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的,可以凭购车发票、确认凭证、相关税费凭证等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市交通委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专用牌照额度。

消费者受让二手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的,可以凭确认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市交通委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专用牌照额度。

#### **第十四条 (机动车登记)**

消费者在本市购买新能源汽车或受让二手新能源汽车,在取得购车发票或机动车转移凭证后,凭市交通委核发的专用牌照额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完成机动车相关登记。

####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申请)**

新能源汽车完成注册登记后,汽车生产厂商凭新能源汽车购车发票、相关税费凭证、消费者信息证明和行驶证等有关材料,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本市财政补助资金。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取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再申请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营运的新能源汽车,未取得相关专用营运额度的,不予核发本市财政补助。

#### **第十六条 (厂商责任评估)**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应当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和责任,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及时、主动报备已

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或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爆炸、起火、漏电),并将车辆和动力蓄电池编码等相关数据接入本市指定的公共数据采集平台,共同维护本市新能源汽车健康、安全使用的环境。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应当于次年3月底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递交厂商责任年度评估自查报告。

#### **第十七条 (退出机制)**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本市财政补助申请及确认凭证核发等相关工作;完成整改并经评估符合要求的,恢复相关政策支持;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注销相关车型登记信息:

(一)未提供年度评估报告,或经评估认定确未能履行相关责任;

(二)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爆炸、起火、漏电),并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或销售机构存在服务不规范,出具虚假票据信息,未按照规定为消费者落实充电设施,未履行相关承诺,整车或动力蓄电池性能未能达到相关标准,或者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鼓励创新)**

本市鼓励对新能源汽车创新商业模式的探索;鼓励各类资源以多种方式,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领域的投入力度,加快车联网、智能电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与服务,为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创造更多便利条件。本市支持崇明生态岛、国际旅游度假区、临港地区、嘉定国际电动汽车示范区等新能源汽车集中推广区域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专项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 **第十九条 (职责分工)**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实施办法相关政策,并制订操作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负责解释。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实施办法施行的总体协调,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本市财政补助资金,并对本实施办法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总体推进和协调;受理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有关申请并按照规定实施车型登记,审核并出具确认凭证;会同市商务委制订二手车新能源汽车转让审核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责任落实情况组织评估并认定;受理并审核中央和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等相关申请;会同相关部门对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情况进行认定并实施监督管理。

市科委负责落实本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相关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制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

市财政局负责本市财政补助资金的实际拨付和使用监管。

市交通委负责制订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专用营运额度审核办理程序,发放相关额度并进行监督。

市公安局负责办理新能源汽车相关登记,向受理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的相关部门提供新能源汽车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

市商务委负责指导和监督新能源汽车二手车市场规范运营。

####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购置、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实际销售价格制定、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发放、厂商责任落实等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消费者(含二手车受让人)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汽车生产厂商对销售产品的一致性和

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助资金、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的,一经查实,给予追缴补助资金、注销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等处理,相关失信信息将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第二十一条 (有效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市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成本变化,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适时调整本实施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和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实施办法有关标准和规定如与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公安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7 日)

沪府办规〔2018〕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 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切实增强垃圾综合治理实效,加快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建立完善本市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充分认识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推进

垃圾分类的总体部署,把垃圾治理作为上海建设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的重要途径,全面融入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文明创建领域。坚持以强化全程管控为核心,增强处置能力为关键,落实源头分类为基础,围绕“保障无害化,加强资源化,促进减量化”,统筹谋划、补齐短板、综合治理,着力完善技术、政策、社会三个系统,加快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保障上海生态安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促进卓越的全球城市建设。

## (二)主要原则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市、区、街镇三级管理职责,加强部门属地联动,强化宣传、引导、监管职能,逐步形成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居民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良好氛围。

全程分类,整体推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建立整区域推进机制,提升综合实效。统筹发挥政府、企业、社会、居民等各方作用,强化社会共治。

政策支撑,法制保障。建立健全垃圾分类配套政策体系,为形成环环相扣利益机制提供必要支撑。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地方立法,建立“软引导”与“硬约束”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机制。

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坚持城乡一体化,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按照全市总体规划布局,结合各区实际,统筹布局各类垃圾中转、处理设施建设。鼓励街镇、社区(村)因地制宜,探索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的新机制、新模式。

##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以法治为基础、政策完善、技术先进、社会协同,与上海卓越的全球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基本实现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明显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3.28万吨/日以上,其中,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7000吨/日。基本实现“两网融合”,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35%。本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 1.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实行“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和干垃圾”四分类标准。鼓励各单位和居住小区根据区域内再生资源体系发展程度,对可回收物细化分类。

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废玻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适宜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类的废弃物。

湿垃圾。主要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食物加工废料等易腐性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易腐性垃圾;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的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等餐厨垃圾。

干垃圾。主要包括:污损后不宜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餐巾纸、厕纸、尿不湿、竹木和陶瓷碎片等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委)

### 2.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

本市居住小区、单位、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分类收集和存储容器。分类收集容器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设置。

居住小区:根据居住小区实际,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设置应当符合四类垃圾投放需要。多层、高层住宅小区可根据小区实际,合理设置干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住宅小区垃圾

箱房或垃圾压缩站应当成组设置四类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可细化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配置可回收物打包设备。农村地区应当以家庭为单位,设置干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便利、可控”的原则,相应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容器。每个自然村应当设置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点)。

**单位:**办公和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有害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及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投放点。有食堂或无食堂但集中供餐的单位,在食品加工及就餐区域应当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还应当设置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单位配置垃圾箱房的,应当成组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干垃圾收集容器;产生餐厨垃圾的,还应当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公共场所:**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类别垃圾“两桶式”收集容器。但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临时大型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活动安排及服务内容,在活动期间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 3. 稳步拓展强制分类实施范围

按照“先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后全面覆盖企事业单位”的安排,分步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坚持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率先实施,加快推行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18年,实现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巩固、提升、拓展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达标验收挂牌制度,在普遍达标的基础上,推动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居住小区(村)和示范街镇,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实效。2020年,居住区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坚持整区域推进,以区、街镇为单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2018年,静安区、长宁区、奉贤区、松江区、崇明区、浦东新区(城区部分)率先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成3个全国农村垃圾分类示范区,全市建成700个垃圾分类示范行政村。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机管局、市房屋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 4. 强化强制分类执法保障

相关管理部门要做好分类义务、分类标准、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等告知工作,并加强日常督促监管和指导,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执行垃圾分类的,要按照规定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城管执法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的巡查执法,对拒不履行分类义务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严格执法。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机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 (二)着力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

### 1. 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

结合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行动,鼓励居住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以干湿垃圾分类投放为主要内容,根据不同类型居住小区实际,因地制宜确定定时定点投放的分类投放点设置、投放时间安排及分类投放规范等。物业企业、居委会等分类投放责任人应当搞好居民定时定点投放的宣传引导及日常监管。沿街商铺应当按照市容环境责任区制度的要求,结合环卫作业单位“上门收集”工作,实行定时定点分类交投各类垃圾。

(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 2. 深化绿色账户正向激励机制

以“自主申领、自助积分、自由兑换”为方向,坚持完善绿色账户激励机制。拓展绿色账户开通渠道,不断拓展绿色账户覆盖面,力争到2020年,绿色账户与垃圾分类实现同步覆盖。完善绿色账户积分规则,发挥绿色账户在促进干湿分类、可回收物回收方面的激励作用。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引进第三方参

与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监督工作。完善绿色账户监管模式,提升绿色账户第三方服务质量。探索绿色账户市场化运作方式,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参与,多渠道募集资源,增强绿色账户影响力和吸引力,提升绿色账户实效。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 3.加快推进“两网融合”

绿化市容部门和商务部门按照“有分有合,分类分段”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职责,加快推进居住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两网融合”。推进源头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再生资源交投点的融合,促进环卫垃圾箱房、小压站复合再生资源回收功能。推进标准化菜场、连锁企业、商业楼宇等企事业单位结合垃圾强制分类开展“两网融合”工作。推行再生资源回收人员、生活垃圾分拣人员“一岗双职”,逐步实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衡器、统一服装、统一服务规范”管理。加快培育各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落实环卫作业企业托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鼓励通过建立二手用品调剂平台、旧货商店、跳蚤市场等,促进闲置物品的直接再利用。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房屋管理局)

### 4.不断完善“大分流”体系

坚持“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路径,不断完善“大分流”体系。加强装修垃圾管理,规范居住小区装修垃圾堆放点设置,引导居民对装修垃圾开展源头分类及袋装堆放。搞好大件垃圾收运服务。鼓励通过交换、翻新等措施,实现木质家具等大件垃圾再利用;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大件垃圾。结合建筑垃圾中转分拣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大件垃圾破碎拆解体系。促进枯枝落叶的资源化利用,完善枯枝落叶单独收集体系,鼓励绿化养护企业通过就地粉碎、堆肥等方式做好枯枝落叶的就地资源化利用。完善集贸市场垃圾分流体系,强化集贸市场垃圾的源头分类,鼓励有条件的集贸市场设置湿垃圾源头减量设施;结合湿垃圾收运及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促进集贸市场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 (三)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 1.全面实行分类驳运收运

(1)明确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要求。分类后的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收运。

有害垃圾。单位产生的有害垃圾应当交由本市环保部门许可的危险废弃物收运企业进行收运。居住小区产生的有害垃圾,可由环卫收运企业采用专用车辆进行分类收运。居住小区有害垃圾,可采取预约收运或定期收运方式。采取定期收运的,每月至少清运一次。

可回收物。可采取预约或定期协议方式,由经本市商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环卫收运企业收运后,进行再生循环利用。采取定期收运的,每半个月至少清运一次。

湿垃圾。由环卫收运企业采用密闭专用车辆收运,严格落实作业规范,避免收集点对周边环境影响,避免运输过程滴漏、遗撒和恶臭。湿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

干垃圾。由环卫收运企业采用专用车辆收运。根据垃圾箱房、小压站贮存条件合理确定收运频率,但每周至少清运一次。

(2)监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责任区内生活垃圾分类驳运的义务,严格实行各类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坚决杜绝驳运环节的混装混运。对驳运环节混装混运的,严肃追究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对分类质量不符合分类收运标准的生活垃圾,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组织二次分拣,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品质。

(3)加强环卫收运作业监督管理。环卫收运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规范,对各类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运,杜绝混装混运,并通过公示收运时间、规范车型标识等举措,接受社会监督。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考核,将各类生活垃圾分类驳运、收运规范执行情况,纳入相关企业的考核及评议制度,对发生

混装混运的环卫收运企业予以严肃查处。环卫收运企业应当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对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建立“首次告知整改,再次整改后收运;对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拒绝收运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罚”的“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商务委、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 2.建立完善分类转运系统

以确保全程分类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强化干垃圾转运系统,对徐浦、虎林路生活垃圾转运码头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市属生活垃圾水陆集装联运系统能力。完善湿垃圾中转系统,推进市、区两级中转设施改造,配置湿垃圾专用转运设备及泊位。建设可回收物转运系统,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各区要结合实际,建设一批低价值可回收物转运场(站),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储存、中转等功能。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运输,完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强化有害垃圾中转运输过程污染控制,防止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 (四)大力增强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理能力

### 1.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保障

注重规划引领和保障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保障。结合本市空间规划总体布局,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提早布局、明确厂址,破解“邻避”困局。针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按照“统筹功能、合理布局、节约土地”的原则,做好各类垃圾处理设施的总体规划布局。充分挖掘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空间潜力,进一步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做好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处理及利用设施相关规划并抓紧实施。各区要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执行相关规划,确保辖区内规划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 2.加快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

建立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体系,形成生活垃圾全市“大循环”、区内“中循环”、镇(乡)“小循环”有机结合、良性互动的分类处理体系。继续提升干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加快建设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推进浦东、宝山、松江、青浦、金山、奉贤、嘉定、崇明等区新建或扩建垃圾处理设施,满足无害化处置需求。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加快推进湿垃圾处理利用建设。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重点推进老港基地、浦东、闵行、普陀、宝山、嘉定、金山、松江等一批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同时,结合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大力推进乡镇(村)就地就近湿垃圾利用,促进农村湿垃圾实现“户投、村收、镇(乡)处”的镇域小循环模式。实现本市湿垃圾集中和分散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7000吨/日。努力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积极打造市级老港静脉产业园,全面提升其垃圾综合处理、循环利用效能。结合各区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推进区级静脉产业园区建设,最终形成“一主多点”的静脉产业园区格局。积极推进建立全市性的可回收物集散中心,在依托全国市场的基础上,结合循环利用产业园区建设,布局本市再生资源产业,提升资源利用水平。结合本市危险废弃物处置能力建设,将生活源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各相关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 (一)健全体制机制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等工作平台,加强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协同。坚

持条块结合,落实属地责任。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标准规范、加强行业指导和牵头推进。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在垃圾综合治理中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要承担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处理体系的行业主管责任。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农业、财政、规划国土资源、房管、机关事务管理、环保、城管执法、交通、旅游、科技、教育、法制、宣传(新闻)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协同推进垃圾综合治理。各区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各项任务属地落实。要坚持管理重心下移,夯实街镇工作基础,充分调动社区资源推进垃圾分类。强化社会共治,将垃圾分类目标任务纳入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行动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居(村)委、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基层党组织等在推进垃圾分类中的作用。加强监督考核,将垃圾分类纳入行政绩效考核和生态文明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二)加强法制保障

按照法定程序,加快研究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的地方性法规。研究建立限制过度包装、控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及对垃圾分类违法行为联合惩戒等“硬约束”机制。建立绿化市容、环保、房管、城管执法等多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切实加强对强制分类源头参与主体、投放管理主体、收运作业主体的执法监督。将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标准体系,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垃圾分类管理,保障物业企业在垃圾分类管理过程中的合法权益。鼓励通过制定居民公约、乡规民约等方式,加强垃圾分类居民自治。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绿化市容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旅游局、市商务委、市房屋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 (三)完善政策体系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和跨区处置环境补偿制度,促进各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延续并完善促进源头分类减量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完善单位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建立与分类质量相挂钩的生活垃圾收费机制;研究促进居民源头分类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制定并实施源头收运能力支持政策,增加专用运输车辆能力配置,促进低端车型逐步升级改造,增强专业收运能力。强化资源利用产业鼓励政策。制定湿垃圾资源化产品用于本市绿地林地土壤改良的补贴政策,打通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出路。健全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扶持政策,促进再生产品利用。建立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引导企业回收利用低价值可回收物。制定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处置专项支持政策,确保有害垃圾规范收运处置,维护环境安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

#### (四)强化监督管理

建立并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加强质量监管。落实区、街镇、社区属地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执法监管,把垃圾分类纳入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考核体系,加强考核督办,确保源头分类实效。严格分类收运监管,坚决杜绝“混装混运”,将分类收运执行情况纳入环卫收运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对“混装混运”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及环卫收运企业严肃查处。强化对末端分类处理设施的监管,确保环境安全、生态安全,促进资源有效利用。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全程分类各个环节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

#### (五)加强科技支撑

对接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垃圾治理科技创新。加强与科研院所、第三方组织及相关企业合作,大力推进垃圾治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应用,逐步提升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装备、中转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末端处置设施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用好“互联网+”平台,发展人工智能,强化信息技术在垃圾分类全程体系中的应用,加强本市垃圾治理的科技支撑。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六)注重宣传引导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创新平台机制,倡导全民参与,大力增强绿色发展、绿色生活意识。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互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新闻宣传、社区宣传、入户宣传,充分发挥媒体报道、社区宣传栏、宣传横幅的作用,形成舆论氛围。将垃圾分类知识和要求纳入学前及义务教育课程体系。结合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示范教育基地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分类在文明创建测评体系中的比重。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垃圾分类典型经验。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委、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本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干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及责任清单

2.集中型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及责任清单

**附件 1**

**干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及责任清单**

序号	所在区	项目布点	设计能力 (吨/日)	服务范围	责任主体	配合部门	计划开工节点
1	老港固废 基地	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二期	6000	中心城区	市绿化市容局、市城投集团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已开工,计划 2019 年上半年 建成
2	浦东新区	浦东黎明再 生能源利用 中心二期	3000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 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2019 年下半年
3	宝山区	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项目	3000	宝山区	宝山区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 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2020 年上半年
4	嘉定区	嘉定再生能源利用中心 二期	1500	嘉定区	嘉定区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 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规划预留

序号	所在区	项目布点	设计能力 (吨/日)	服务范围	责任主体	配合部门	计划开工节点
5	金山区	金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	200	金山区	金山区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2018年下半年
			500	金山区	金山区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2020年下半年
6	松江区	松江天马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	1500	松江区、青浦区	松江区政 府、青浦区政 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2018年下半年
7	奉贤区	奉贤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	1000	奉贤区	奉贤区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2020年上半年
8	崇明区	崇明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	500	崇明区	崇明区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2019年下半年
9	老港固废 基地	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三期	3000	中心城区	市绿化市容局、市城投 集团	市发展改革委、市 环保局、市水务局	规划预留
		合 计	20200				

附件 2

集中型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责任清单

序号	所在区	项目布点	设计能力 (吨/日)	服务范围	责任主体	配合部门	计划开工节点
1	老港固废 基地	老港湿垃圾 资源化利用 项目	1000	中心城区	市绿化市容 局、市城投 集团	市发展改革委、市 环保局、市水务局	2018年上半年
2	浦东新区	浦东曹路湿 垃圾资源化 利用项目 二期	700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 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规 划国土资源局、市 环保局	2018年上半年
3	普陀区	普陀湿垃圾 资源化利用 项目	800	普陀区、 部分中心 城区	普陀区政 府、市城投 集团	市绿化市容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规 划国土资源局、市 环保局	2019年上半年
4	闵行区	闵行华漕湿 垃圾资源化 利用项目 二期	400	闵行区、 部分中心 城区	闵行区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规 划国土资源局、市 环保局	2017年底开工
5	宝山区	宝山月浦湿 垃圾资源化 利用项目	500	宝山区、 部分中心 城区	宝山区政 府、市绿化 市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 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	2019年上半年
6	嘉定区	嘉定湿垃圾 资源化利用 项目	350	嘉定区	嘉定区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规 划国土资源局、市 环保局	2019年上半年
7	金山区	金山湿垃圾 资源化利用 项目	250	金山区	金山区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规 划国土资源局、市 环保局	2018年上半年
8	松江区	松江湿垃圾 资源化利用 项目	500	松江区	松江区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规 划国土资源局、市 环保局	2018年上半年
		合 计	4500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 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8年2月9日)

沪府办规〔2018〕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推进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 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以下简称《通知》)、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现就推进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 一、强化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功能定位

(一)按照《通知》《办法》要求,着力将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成为服务本市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建设成为地方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建设成为本市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将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与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战略部署密切结合,着力发挥其功能性平台作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称“五个中心”)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提供有力支撑。

### 二、明确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建设要求

(三)立足于中小微企业尤其是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需要,以融资促进和企业培育为核心,集聚综合金融服务资源,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生态圈,建设融资功能完备、服务方式灵活、运行安全规范的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

(四)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通知》《办法》要求,组织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确保市场平稳运行、功能有效发挥。

(五)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各项活动,应当遵守《通知》《办法》中有关服务地域、证券品种、发行转让方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的规定。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外,本市其他各类交易场所不得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

### 三、加强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管理

(六)市金融办负责制定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运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制度,组织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履行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七)市金融办要按照要求,与上海证监局建立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配合其对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市场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

(八)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负责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细则,实时监控市场业务活动,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和重大事项报告,对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律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 四、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支持政策

(九)支持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借助上海“五个中心”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有关金融开放创新优势,积极与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在有关政策框架内,争取相关创新业务先行先试。

(十)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要按照《通知》《办法》要求及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有关企业培育、工商登记、外资并购、财政扶持等支持政策措施,依托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提升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市场化运用水平。同时,加强政策聚焦,为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区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继续加大对辖区企业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鼓励引导支持力度。

本意见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6 期 (总第 414 期)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